

大同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要點

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訂頒之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」特訂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：

有重大疫情之傳染病發生時，本校能及時有效配合政府政策，啟動應變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本校教職員工生、約聘人員、交換學者、交換學生，經通報或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認為傳染病個案時適用之。

四、健康中心之作業流程如下：

1. 學校發現疑似個案或接獲衛生單位通報時，協助個案就醫並通報校安中心。
2. 若為住宿學校宿舍者，通知生活輔導組、總務處，安排宿舍消毒及住宿事宜，若需隔離則另行安排房間住宿，必要時要求回家休養，以免疫情擴大。
3. 通知總務處將個案接觸之相關處所進行全面消毒。
4. 填報台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。
5. 追蹤個案就醫情形，適時給予衛教，並持續追蹤記錄個案健康狀況，直到康復。
6. 發送訊息通知個案所屬單位，告知注意事項，必要時至個案相關單位進行衛教宣導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學校衛生法、傳染病防治法、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